

关于《开源守正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开源守正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已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达成一致（详见附件一、附件二），拟对《开源守正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KYZG-202107001）（以下简称“《资管合同》”）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变更的内容

（一）变更合同投资范围。《资管合同》投资范围变更为“（1）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上市发行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存托凭证（DR）、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因持有可交换债券或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票；

（2）固定收益类资产：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回购（含正回购及逆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份额、资产支持票据（ABN）优先级份额、项目收益票据、次级债、永续债、可转换/可交换公司债券；

（3）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计划不得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4）本计划可以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二）增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策略。

（三）风险揭示书中增加本计划投资北交所股票、参与定增的特殊风险。



（四）规范《资管合同》中的个别表述等。

变更后的合同内容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变更的相关安排

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本次变更已征得托管人同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为合同修改征求意见期，管理人将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特别开放日（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内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三、合同变更的生效

合同变更将于征求意见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本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

附件一：《开源守正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附件二：《开源守正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